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7,2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49,05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金证券承接。2020年8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在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由公司及其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子公司共同实施，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的募集资金。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901010160025601	已注销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901010150054801	已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铺底流动资金 264.71 万元一次性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4.34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